是是"意义至真之了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杭公 (伊一) 行罚决字 (2017) 第304号

造法行为人岛日古木拉,女,45岁,1972年11月12日出生,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:152726197211120028,户籍所在地: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锡尼镇民族小区C2单元301号,现住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9号0号楼001室,杭锦旗蒙古族中学。

2017年12月2日,乌日古木拉在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摩林河种高场乌拉家中,乌日古木拉组织乌拉、阿拉腾花、李金莲与乌日古木拉浆制了关于摩林河种高场的不实言论视频,并上传到微信群,致使大量不明真相的群众转发扰乱公共秩序。

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频资料、电子物证报告等证据证实。

乌日古木拉的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,现决定给予乌日古木拉行政拘留九日的处罚。

履行方式:由抗锦旗公安局伊和乌素第一派出所民警送杭 锦旗拘留所执行,执行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2 日。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5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杭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1 清平县份

维权网

PREL: 12%